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2025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



时提案公告》（以下称“临时提案公告”）。所有须经审议的议案均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C1102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31,075,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4.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31,075,03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77%。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4月1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三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2、根据对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7,37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7,37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7,37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7,37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7,37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7,37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7,37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27,37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27,37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27,37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27,37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27,37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3,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27,37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7）获得通过，议案（8）至议案（13）未获得通过。会议主持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



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后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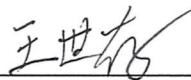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宏



经办律师： 王 蕾



王世存



2025 年 4 月 14 日